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合同编号：SLSJ2026-01-01

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

采购人：睢县水利局

设计人：商丘兴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5日

采购人：睢县水利局

设计人：商丘兴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在睢县境内，经竞争性磋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设计合同

3.3 发包人要求

3.4 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勘测设计内容、估算投资、设计阶段及项目负责人

4.1 项目名称：睢县北苑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4.2 勘测设计内容：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采购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
它相关技术服务等。

4.3 估算投资：约2250万元

4.4 设计阶段：实施方案

4.5 项目负责人：张志业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区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5.2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份数：设计成果8份

6.2 交付地点：商丘兴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大写：陆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644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相应勘测设计成果并通过评审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勘测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勘测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

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勘测设计费总额（除去税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

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闫海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日 期: 2026年01月05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智

单位地址: 商丘市胜利东路179号

邮政编码: 476000

电 话: 0370-2962393

传 真: 0370-296171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商丘解放支行

银行帐号: 800005411609014

税 号: 91411400418385470C

日 期: 2026年01月05日